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数据中心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84-GXHS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广西美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12N49859618920265602

采 购 计 划 编 号：LZZC2026-G1-02025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美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数据中心扩容项目、LZZC2026-G1-990584-GXHS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生产双活存储硬盘扩容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佳华	2.5 英 3.84TB 企业级 NVMe 闪存硬盘	17 块	51500.00	875500.00
2	生产存储交换机扩容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佳华	MDS9148T	2 台	166000.00	332000.00
3	生产存储扩容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佳华	3.5 英 3.84TB 企业存储闪存硬盘	3 块	30800.00	92400.00
4	备份一体机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爱数	AnyBackup-AB850	1 台	288600.00	288600.00
5	万兆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	RG-S6232-48XS8CQ	1 台	61000.00	61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649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实物照片（如有）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还产品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1）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

（2）产品的使用会影响甲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产品的正常使用的；

（3）产品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乙方产品承诺的功能。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耗损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实施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地点：　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3．所有功能实施上线完毕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使用科室、归口科室对功能进行确认审核。

4．乙方在设备稳定运行三个月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同时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方可进行项目系统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代表共同组成。

5．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

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验收书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一份（如有）。

9．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系统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11.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2.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在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报修，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 内远程技术响应，紧急问题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重问题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较严重问题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4）免费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提供软硬件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起始日期为系统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设备软硬件版本升级及定期巡检养护等服务及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更换　　。

3. 质保期后每年维护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3 %。

（1）质保期后的年度维护服务费为系统运维人工、技术服务费用，不含硬件零配件购置费用；硬件更换零配件属于实物采购，不计入年度维护服务费范畴。如出现硬件故障，维修耗材成本较高，无法在年

度维护费内覆盖或发生硬件损坏需要更换零配件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零配件采购。零配件按原厂公允价计费，不额外加价，单独签订补充采购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次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按约定将相应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2.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文件中设备所述功能实施上线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经使用科室、归口科室对所上功能进行确认审核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设备稳定运行三个月且科室需求、定制化等功能上线应用顺畅、合理，经使用科室、归口科室对所上功能进行确认并完成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提交付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5. 余款 5%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且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在这期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上线、因软件功能达不到响应参数功能要求或系统运行不稳定而无法验收、对整改问题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非乙方原因拖延实施进度或验收的（如医院其他系统厂家不配合接口延误实施进度，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在实施违约处罚范围内；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按违约行为处理，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 如乙方在项目验收前未按规定派遣人员驻点，则根据派遣实施人员的考勤（考勤日期为正常工作日，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人每缺勤一天（超过半天算一天，如 2 次不超过半天算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缺勤累计达 5 天，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经监管部门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支付本项目总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4.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6. 如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接受甲方所提出的违约责任及索赔；如乙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尽快与甲方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并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遵守执行。如未提出异议又不按时遵守执行，则甲方有权按照逾期支付条款执行；

7. 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章）：广西美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 14 号厂房二层 201 号（自编号 B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5341000001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